

B01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安中证银行，160418，分级基金场内简称：银行A，160299，银行B，15030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权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15:00止，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现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于2020年10月30日17:00止，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权归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于2020年10月31日15:00止，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权归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6:55。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纪伟生、证券事务代表杨春菊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51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51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9月25日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正彪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邹正彪	是	35,000,000	7.83%	7.83%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9月2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5,000,000	7.83%	7.8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情况		未质押股份数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邹正彪	140,302,202	31.40%	76,000,000	54.14%	17.60%	76,000,000	100.00%
邹健	14,633,500	3.27%	0	0.00%	0	0.00%	10,975,125
黄春伟	17,075,200	3.82%	0	0.00%	0	0.00%	12,806,400
邹健	3,933,500	0.88%	0	0.00%	0	0.00%	0
合计	176,010,402	39.37%	76,000,000	43.18%	17.60%	76,000,000	100.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09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09月25日	
暂停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09月25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为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取消或调整2020年09月25日起的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敬请广大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968)。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15-9:25,10: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15-15:00,下午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红园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数量59,696,999股，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44,469,801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1.219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68,742,37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的8.8509%。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扣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数量79,255,42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016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数量59,696,999股，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44,469,801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1.219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68,742,37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的8.8509%。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扣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数量79,255,42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016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三、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数量59,696,999股，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44,469,801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1.219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68,742,37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的8.8509%。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扣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数量79,255,42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016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四、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数量59,696,999股，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44,469,801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1.219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68,742,37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的8.8509%。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扣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数量79,255,42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016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五、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数量59,696,999股，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44,469,801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1.219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68,742,37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的8.8509%。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扣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数量79,255,42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016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六、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